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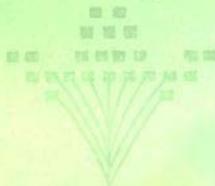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论

(上册)

主编 李光灿

副主编 宁汉林

马克昌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论

上 册

主 编 李光灿

副主编 宁汉林

马克昌

吉林人民出版社

书名题字：赵朴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

上 册

主 编 李光灿

副主编 宁汉林
马克昌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3.25印张 4插页 558,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920册

统一书号：6091·15 定价：3.80元

6, DD 59/5

前　　言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公布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充分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实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和广大政法工作者多年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党和国家对敌斗争、对刑事犯罪斗争政策的法律化，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我国刑法的施行，对于遵守和维护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已经起了并正在起着强有力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后，我们司法和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原则指导下，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经验，特别是刑事审判实践经验，并批判地借鉴中国古代和外国的一些刑法法典和刑罚史料，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在此基础上，我们写出了这本刑法论。

刑法分总则和分则两编。总则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分则规定具体的犯罪与刑罚，即具体规定各种类型的犯罪构成要件、基本特征和量刑的标准与幅度。凡是总则的规定都适用于分则；而运用分则条文，必须符合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总则和

分则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我们写的这本刑法论，是按照我国刑法总则、分则的结构、体裁和顺序，依次论述的。

本册为第一编，总则部分。

第一章绪论：论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问题，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我国刑法的任务，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论述犯罪的阶级本质和社会根源，罪犯和刑事责任，犯罪中的因果关系，刑事责任年龄，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第三章刑罚：论述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论述刑罚的具体运用，量刑，累犯，自首，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类推。本编总的论说，是关于我国刑法总则的理论和原则。

撰写这本书，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尝试。由于我们思想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仅作一块引玉之砖，敬希我国法学界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一月，于北京

总 目

| | |
|------------|----------------|
| 第一编 | 总则 |
| 第一章 | 绪论 |
| 第二章 | 犯罪 |
| 第三章 | 刑罚 |
| 第四章 |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第二编 | 分则 |
| 第一章 | 反革命罪 |
| 第二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第三章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 第四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第五章 | 侵犯财产罪 |
| 第六章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第七章 | 妨害婚姻、家庭罪 |
| 第八章 | 渎职罪 |

目 录

| | |
|------------------------------|---------|
| 第一编 总 则 | (1)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问题 | (1) |
| 第二节 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 | (40) |
|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 (55) |
|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67) |
| 第二章 犯 罪 | (85) |
|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和社会根源 | (85) |
|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106) |
| 第三节 犯罪中的因果关系 | (139) |
| 第四节 刑事责任年龄 | (172) |
| 第五节 故意犯罪 | (193) |
| 第六节 过失犯罪 | (208) |
| 第七节 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 (239) |
| 第八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67) |
| 第九节 共同犯罪 | (281) |
| 第三章 刑 罚 | (330) |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330) |
|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345) |
| 第三节 管 制 | (354) |
| 第四节 拘 役 | (364) |
| 第五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373) |
| 第六节 死 刑 | (421) |
| 第七节 罚 金 | (462) |

| | | |
|-------------------------|--------|---------|
| 第八节 | 剥夺政治权利 | (474) |
| 第九节 | 没收财产 | (488)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501) |
| 第一节 刑罚具体运用的诸原则及其在刑法中的地位 | | |
| 和作用 | | (501) |
| 第二节 | 量 刑 | (511) |
| 第三节 | 累 犯 | (562) |
| 第四节 | 自 首 | (579) |
| 第五节 | 数罪并罚 | (601) |
| 第六节 | 缓 刑 | (633) |
| 第七节 | 减 刑 | (656) |
| 第八节 | 假 释 | (671) |
| 第九节 | 时 效 | (700) |
| 第十节 | 类 推 | (720)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法 理论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理论，是它的整个学说的一个重要部分。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理论的思想体系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本章绪论第一节所要研究、论证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问题。具体地说，就是研究和论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于刑法本质及其在社会阶级斗争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关于犯罪根源、犯罪构成、犯罪类型及其社会危害性；关于刑罚性质、特征和作用等基本问题。以及论证在这些问题上，代表无产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理论，同代表各种剥削阶级（奴隶主、地主、资产阶级等）的形形色色的刑法理论之间的原则分歧和斗争规律。

下面，我们将分别从刑法、犯罪、刑罚这三个基本方面，进行一些分析、论证和阐明。

(一) 什么是刑法？刑法的阶级本质和它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刑法，是国家定罪判刑的大法。它是社会政治上层建筑之一，是确定犯罪和刑罚的规范之总和的法律，是法律重要组成部门之一。刑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利益，便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方法予以惩罚。这就是刑法的职能和基本内容。

通常，人们所说的“王法条条不徇情”、“法纪严明”，主要是指用刑罚来制裁犯罪的刑法。我国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学家李悝所著的《法经》和汉代萧何的《九章律》，都是谈的刑法。近代德国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法哲学家黑格尔所说的“受刑是犯罪人的权利”（见《法律哲学》第100节，这是他掩盖犯罪的社会根源——剥削制度的抽象唯心主义的说教）。俄国彼得一世对参加“叛乱”的人规定了“就地处死”的刑罚（见1715年彼得一世的军事法规）。我国西汉酷吏张汤奏议倡立“腹诽者诛”的法律（见《平准书》），也都是讲的关于刑法的问题。

人间是这样，在上方灵霄宝殿的玉皇大帝也经常是处罚那些违法犯罪分子，不是今天贬“小白龙”下界，就是明天罚“织女星”落凡，忙忙碌碌，也是办的有关刑法的事情。至于在阴曹地府，掌握生死簿的阎罗王那就更不用说了，他整天是在“吃刑法饭”。古今中外，天地三界（在天上、地下以观念形态反映人间统治和被统治的现实，也说明阶级斗争的普遍性和尖锐性），都把刑法问题当作是他们整个统治制度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一言以蔽之，因为刑法是统治阶级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

即用以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武器。从宗教迷信观念出发的所谓的天上的统治和地下的统治，不过是人间阶级斗争的现在在人们头脑中颠倒了的反映罢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9页），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违法行为通常是由不以立法者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552页）进而马克思对犯人的作用作了唯物主义的阐明：

“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生产刑法”；“罪犯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官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415页）。可见，刑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凡属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由其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所制定，由剥削阶级所实行，并用来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归根到底，剥削阶级的刑法体现了对人民实行专政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无产阶级的刑法是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实行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刑法的任务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体地说，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第二条）

刑法具有两个基本的特征：

刑法的特征之一是，刑法是贯穿整个阶级社会全部历史进程的，并且为各个统治阶级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必须采用的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法律形式。它和军队作战一样，是统治阶级用国家的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阶级的武器。但是，军队进行战争虽

然是阶级斗争的最尖锐的形式，然而它主要是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而刑法却贯穿在除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外的一切阶级社会历史进程中。刑法在我国法律史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在我国古代，由于有关民事法律被划在“礼”的范围，所以“法”的范畴，主要指的是刑法。《说文解字》上对法的解释是，“法，刑也。”把法和刑看作一个东西。古代的司法部称为“刑部”，而行政官员的主要职责，除进行战争、缴纳赋税之外，经常而主要的工作就是“断官司”。宋代包拯（号称“包青天”）和明代况钟这样为民理事、做官清正的人物，从宋、明史料里证明他们都是封建统治阶级掌刑的人物。由于他们在处理民间的一般刑事案件上能够“与民伸冤”和“按律而断”，因此都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扬。由此可见刑法武器对统治阶级的重要性及施用的广泛性了。古今中外的统治阶级无不把刑法作为其阶级统治的主要工具之一。

正因为刑法是阶级社会内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刑法具有极强烈的阶级性。在有阶级的社会，刑法总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一定统治阶级关于认定犯罪和确定判刑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代表极少数统治阶级意志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只有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刑法，才真正代表最广大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对一小撮反动剥削阶级实行专政。

刑法的特征之二是，刑法是统治阶级的专政武器之一，也是对统治阶级比较有利、有效的斗争形式。剥削阶级统治者，都醉心于及早地颁行刑法，并紧紧地掌握住这付精锐的武器，来无情镇压自己的敌人。同样，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统治阶级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也要紧紧地掌握住刑法武器，巩固自己的统治。工人阶级运用刑法武器镇压敌人和惩罚犯罪者，则

是从历代剥削阶级统治者那儿学来的。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为哪个阶级利益服务的问题，是刑法的阶级本质问题。但是，社会主义刑法的阶级本质，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阶级本质，是根本不同的。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建筑在各种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制度的刑法，都是一小撮剥削阶级用以镇压广大被剥削的人民群众的工具，因而这就决定了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本质上的是反人民性和反动性。反之，社会主义刑法，是建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刑法，是旨在逐步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的刑法，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即工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用以惩罚和改造极少数剥削阶级分子的工具，因而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刑法本质上的是人民性和革命性。

社会主义的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这两种不同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刑法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也是根本不同的。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说，社会主义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所体现的对犯罪作斗争的根本不同点，就在于：罪与刑这两个方面的主从关系、罪与刑这一对矛盾的主导方面的地位，是恰恰相反的。

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⁹页），而“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579页）刑法是统治阶级用刑罚这一国家的强制方法来同一切侵犯统治关系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刑法中的犯罪和刑罚，是阶级斗争在一定法律形式下的对立统一体：一方面是对统治关系的侵犯，另一方面是对这种侵犯的自卫，这种“侵犯”与“自卫”的罪与刑的斗争，构成了阶级斗争的刑法史。在这个阶级矛盾阶

级斗争的对立统一体中，“刑”——是完全代表统治阶级方面的，而“罪”——则被认为主要是代表被统治阶级方面的。因为在任何一个剥削阶级社会中，为统治阶级认作最危险和最主要的犯罪是侵犯其统治制度的所谓国事罪：例如奴隶社会的奴隶起义，封建社会的农民革命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阶级革命斗争，都是被统治阶级的革命行为，而这些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革命行为，恰恰被当时统治阶级看成是主要的犯罪。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内，一切侵犯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为，乃是表现了被推翻的阶级的残余势力对新制度、新统治关系的反抗。至于任何人都可能犯的侵犯统治阶级的法律秩序等一般犯罪行为，在全部犯罪中不占主要地位，并且就是这样的犯罪行为，由于直接或间接危害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触犯了统治阶级的法网从而也就应当受到统治阶级的刑罚。

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的共同特点是，代表“刑”的矛盾的一方面即所谓统治阶级自己，总是被动的，死气沉沉的，最后一定要被推翻的腐朽力量；而代表所谓“罪”的矛盾的一方面即主要是被剥削、被统治的人民大众，总是主导的，如日方升的，起决定作用的新生力量。奴隶社会是这样，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这样。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这些代表“刑”的方面的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对被统治的广大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尽管制定了许多严刑峻法，建立了极端野蛮残酷的刑罚制度，表现了他们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的反动实质；但从另一方面看，恰恰说明他们的没落、垂死和软弱无能。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隐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同上书，第578页）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恰恰证明了马克思的这一科学论断。奴隶暴动被奴隶主社会认为是最主要的犯罪，可是奴隶们从来也没有因为奴隶主的严刑峻法而屈

服过，由于奴隶的不断反抗震撼了奴隶制，结果就由一个新的代表当时前进的生产力的土地占有者阶级——封建主代替了奴隶主的统治；农民暴动被封建主社会认为是最主要的犯罪，可是农民们从来也没有因为封建主的残酷刑罚而表示懦怯过，农民的斗争摧毁了封建制，由于广大农民革命力量的支持，结果就由另一个新兴的阶级——资产阶级代替了封建主的统治；工人阶级武装起义，同样被资产阶级社会认为是最主要的犯罪，可是工人阶级从来也没有在资产阶级刑罚面前表示过让步，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结果就由工人阶级代替了资产阶级的统治。“罪”与“刑”这对矛盾的两个方面相互斗争的最终结果，总是被认为主要是代表被统治阶级的“罪”推翻那代表统治阶级的“刑”，而不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刑”消灭那被认为主要是代表被统治阶级的“罪”。这是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刑法所体现的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性质和作用。就是说，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的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刑法履行了刽子手的职能，对那些敢于反抗剥削阶级统治的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和那些侵犯剥削阶级统治的财产制度及其法律秩序的人们，施用了残绝人寰的惩罚手段，给人奴役人的历史写下了血迹斑斑的篇章。可是，每到最后的结局，总是统治阶级连同他手中的刑法武器，一块完蛋！“罪”与“刑”之间的斗争，最后都是以“刑”的失败而告终，以一个新的统治阶级代替一个旧的统治阶级而告终。

但是，社会主义刑法就根本相反了。社会主义刑法所体现的“罪”与“刑”的矛盾的两个方面恰恰反转过来，即代表“刑”的方面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广大劳动人民，是新生的不可战胜的力量，是社会发展的最后的阶级统治者，是人类历史发展到最高阶段的社会命运的主宰者，这当然是矛盾的主导方面和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而代表被推翻、被改造的旧的剥削阶级的“罪”，是日益

衰朽的和将要死亡的力量，在矛盾中也只能处在被动的和被消灭的地位。社会主义刑法所体现的“罪”与“刑”的矛盾的两方面相互斗争的最后结果，是“刑”消灭“罪”，而在消灭了“罪”以后，“刑”本身也就失去了它的历史作用和它固有的性能，因而“刑”也就自行消亡（进到共产主义社会以后）。这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内，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刑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才起了根本的变化。建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刑法，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用以惩罚和教育极少数犯罪分子的工具。因此，对于一切罪犯来说，工人阶级的刑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强制改造的法律武器。罪的消灭和刑的因胜利完成其历史使命之后而跟整个国家机器同时自行消亡，就构成了社会主义刑法史的全幅图画。

社会主义制度的统治阶级——工人阶级，是生气蓬勃的、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通过她的意志制定的刑法，是完全新类型的刑法。这种刑法所体现的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方面即采用消灭犯罪的手段和方法方面，虽然对罪大恶极的罪犯必须施用死刑或其他重刑，但总的来说，不应当也不需要采用剥削阶级的惩罚报复主义，而应当和需要采用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革命人道主义。这就是社会主义刑法在社会阶级斗争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也是社会主义刑法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的本质区别。

在“文化大革命”中跳出来的林彪、“四人帮”，是一小撮资产阶级野心家、叛徒、特务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结合而成的两个反革命集团。他们虽然在窃夺党和国家的那部分领导权的数年中，疯狂地施用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西斯的惩罚报复主义的反革命刑罚手段，残酷迫害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广大革命群众，充当了西汉酷吏张汤倡议制定“腹诽者诛”和国民党反动派

大刽子手蒋介石实行“宁肯错杀一千，不要放走一个共产党员”的罪恶角色；但是，正是他们才地地道地代表了被推翻的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新老反革命残余势力，做了社会主义的“罪”的最大的代表——卖国贼和反革命，做了社会主义的“刑”的对立物——中国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死敌。林彪、“四人帮”这些人类历史上的小爬虫，在社会主义的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阶级斗争史上，分别表演了两场生命极为短暂的丑剧和闹剧，制造了一个小小的历史的逆流和插曲。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广大人民群众及其革命实践已经判定：林彪、“四人帮”不过是一小撮前无古人的梁上君子而已。他们决不能阻挡社会主义汹涌澎湃的前进潮流，而结果只能被滚滚向前的历史巨轮碾得粉碎！

（二）什么是犯罪？关于犯罪的基本问题

犯罪，——这个“恶浊”、“可耻”的字眼，从有阶级社会以来，就被看成一切做“坏事”的总称；而犯罪人：社会的罪人、国家的罪人、民族的罪人、阶级的罪人，也就成了仿佛是一切“坏人”的代名词。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什么叫做犯罪？评判一个人是好人还是罪犯的标准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对于同一个人物或行为，常常因为阶级立场不同而得出两种根本不同的答案。同是一个在纪元前七十年代领导奴隶起义的斯巴达克思，在当时代表罗马帝国的奴隶主和历代剥削阶级统治者及其御用学者们，都辱骂他是历史上第一个大罪魁，而马克思和列宁却誉之为“全部古代历史中最辉煌的人物”和“最卓越的英雄”^①。

^① 斯巴达克思，是在公元前七十年代古罗马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领袖。马克思在1861年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晚上为了休息，我读了阿庇安关于罗马内战的希腊文原本。……他笔下的斯巴达克是整个古代史中最辉煌的人物。一位伟大的统帅（不象加里波第），高尚的品格，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列宁也称赞斯巴达克思是“约莫两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的一位最卓越的英雄。”